

2020 年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标准化厂房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AJCS【2021】1201 号

采购单位：原阳县蒋庄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合同.....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	17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0 年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标准化厂房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0 年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标准化厂房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新乡市牧野区新牧村 287 号院）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0 年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标准化厂房

项目编号：AJCS[2021]1201 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 元

采购需求：2020 年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标准化厂房，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磋商。

二、申请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②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出具承诺书）；

④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4、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磋商文件领取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磋商文件领取地点：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乡市牧野区新牧村 287 号院）；

3、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携带的资料：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留存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壹份）

4、磋商文件售价：200 元

注：按以上要求获取了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6日上午10:00整，在此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原阳县蒋庄乡人民政府人大会议室（原阳县蒋庄乡人民政府院内）。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1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原阳县蒋庄乡人民政府人大会议室（原阳县蒋庄乡人民政府院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注意查看。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原阳县蒋庄乡人民政府

地址：原阳县蒋庄乡

联系人及电话：王女士 0373-7402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新牧村287号院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0373-2726888、185373249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先生 电话：0373-2726888、18537324946

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0 年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标准化厂房
2	采购人	名称：原阳县蒋庄乡人民政府 地址：原阳县蒋庄乡 联系人及电话：王女士 0373-7402006
3	代理机构	名称：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新牧村 287 号院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0373-2726888、18537324946
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总预算：5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500000 元 注：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工期要求 建设地点	工期：60 日历天 地点：原阳县蒋庄乡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现场勘察	无
12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13	磋商文件的 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15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 60 日历天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左侧胶装。

19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和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公告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中响应文件开启
21	结果公示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5000 元，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4	注意事项	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25	工程验收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按工程进度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金额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评标专家库抽取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3 人组成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

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所需费用，还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等。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工程项目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正本、副本数量见第二章要求），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公章。

17.2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分包（标段）号（如有）

（3）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17.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7.1 和 17.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该响应文件。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公告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的公告和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0.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本次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签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的；
- (5) 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工期及质量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终（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中存在严重缺（漏）项的；
- (4)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工期要求、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6. 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 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 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原则

29. 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

30. 1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磋商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30.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免收。

32. 签订合同

32. 1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接到成交(中标)通知书,按规定的地点、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3 签订合同后,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4 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 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4.7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

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35 凡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证件、材料或明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项目（其中：截止开标时间，存在其他项目中标公示的不论是否签订合同均视为在建；两个项目同时开标的，中标公示时间在前的视为在建）而出具不诚信承诺或明知企业自身被主管部门通报而出具不诚信承诺及其他不诚信承诺的，经调查核实，保证金不予退回，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理和经济处罚并列入不良记录，公开曝光。（处理期满的请单独予以说明）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等相关方面的3名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参加评审的专家由采购人在磋商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性审 查(有 效性 审查) 评审 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
	3 资质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内容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磋商公告内容
	5 拟派项目经理	符合磋商公告内容
	6 信用查询截图	符合“第六章”相关要求
符合性 审查 (完整 性、响 应程度 审查) 评审标 准	1 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
	5 工期、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6 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7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8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

四、初步审查标准：

4.1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五、详细评审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按与各竞争性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进行磋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的最终报价进行报价得分的评分。**

5.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顺序排列。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满分 20 分)	人员 (5 分)	其他主要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以上人员具有相关专业有效岗位证书,完全满足得 5 分,每缺一员扣 1 分(同一人不累计得分,响应文件中须附岗位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加 2 分,最多得 4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体系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地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的,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信用等级 (3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3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要求如下: (1)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2)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0-5 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节假日、农忙季、冬雨季能连续施工等的承诺;提出有具体可行的措施,解决建设单位实施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替建设单位排忧解难等承诺。
技术部分 (满分 5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4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4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4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4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4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4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4 分
	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0-4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0-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0-4 分	
注:若技术部分以上单项内容有缺项者,则该单项不得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 (30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 (30分)</p>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6%）。（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1-6%）。</p> <p>注：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	--	--

特别说明：

-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谈判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示范文本相关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AJCS[2021]1201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三、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磋商声明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八、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三部分、其他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磋商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磋商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答复磋商小组的质询，向磋商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三、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1、供应商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 2、供应商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相关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 3、供应商提供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计算六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工程或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填写说明：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工程采购全部内容费用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请按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格式填写，具体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八、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本项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